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文件

枣 庄 市 财 政 局

枣人防〔2020〕23 号

关于确认人防工程建设免收事项的通知

各区(市)住房与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 业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，优化人防工程战时功能布局，规范行政审批行 为，根据枣庄市《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20 年工作要点》、《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

332 号）和国家、省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人防工作实际， 对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事项进行清理、审核，并就相关事宜通知 如下:

一、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各类建筑（新建民用建筑 除外）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。

二、工业、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中，能明确区分的非生 产性用房，按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标准执行；无法区分生 产厂房和宿舍、办公会议用房（产品研发用房）等非生产性用 房的项目，以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7%作为民用建筑地面建筑物总面积，按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标准执行。

三、下列建设项目，除国防战备需要外，可以不修建防空 地下室、不缴纳易地建设费：

1. 一次性规划总建筑面积2000 平方米以下的非居住类民用建筑；
2. 公益建筑，包括公共厕所、垃圾中转站、水泵房、换热站、消防泵房、变配电房（站）、开闭所、区域机房、纪念塔、 殡葬等设施；
3. 围墙、发射塔、烟囱、水塔、露天泳池、老旧居民楼加 装电梯、公共停车楼、独立车棚等特殊构筑物。

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枣庄市财政局2020 年 8 月 11 日